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宁晋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宁晋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地点：邢台市宁晋县凤凰镇赵庄村南

建设内容：企业建有2×500t/d机械炉排炉，2台额定蒸汽52.07t/h余热锅炉，一台25MW的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日处理垃圾1000t，可发电量为1.76×108kw·h/a。配套建设一座垃圾贮存池，有效容积为16296m3，可贮存至少7天的垃圾用量；渣库一座，有效容积为862m3；飞灰立式贮仓一座，有效容积140m3；石灰立式贮仓一座，有效容积90m3；水泥立式贮仓一座，有效容积90m3；同时配备活性炭贮仓、干粉贮仓、飞灰稳定化系统、中水处理系统、除盐水制备系统等生产辅助设施。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月10日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722370102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